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2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 2013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
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对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经深发改〔2014〕1421 号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 4352 万元，项目概算内投资由市、区政府按 1:1 比例出资，超出概算部分由新区管委会承担。主要建设内容为坑梓中心西片区、坑梓中心中片区、坑梓中心东片区、沙田西片区、沙田中片区、沙田东片区、坪环西片区、坪环东片区、坪山老城片区、坪山老城片区、江岭片区、碧岭南片区等 12 个片区的交通改善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坪山新区管委会，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由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计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由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本次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1,877,090.84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0,551,611.24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325,479.60 元，核减率为 3.17%（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38,233,923.84 元，审定金额为 36,911,435.26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322,488.58 元，核减率为 3.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7,751,260.00 元，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0,551,611.24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35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055.16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96.84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

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38,233,923.84	36,911,435.26	1,322,488.58	
1	2013 年度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	38,233,923.84	36,911,435.26	1,322,488.58	
二	待摊投资:	3,643,167.00	3,640,175.98	2,991.02	
1	工程监理费	782,560.00	782,560.00	0.00	
2	勘察设计费（12 个片区）	2,151,525.00	2,148,983.98	2,541.02	
3	造价咨询费（12 个片区）	335,677.00	335,677.00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116,280.00	116,280.00	0.00	
5	决算编制费	29,800.00	29,800.00	0.00	
6	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163,809.00	163,809.00	0.00	
7	招标交易服务费	63,516.00	63,066.00	450.00	
	合 计	41,877,090.84	40,551,611.24	1,325,479.60	